

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号：2025 年 073 号



行政程序受理告知书

彭永胜先生：

您提出的信访事项“反映武汉市委市政府实施长江两岸绿化造林形象工程时违法占用耕地 1544 亩并虚假整改”，我们决定予以受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规定，您提出的信访事项属于本单位按行政程序处理事项，将于 60 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您。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处理。

特此告知。

经办（联系）人：杨玫

联系电话：027-85998551

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6 日